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01號

原 告 楊雅雲

被 告 李承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8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4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鱸魚集團-白」、「（三笑臉圖）」、「King-Win 全球通」、「樂此不疲」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收水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指派所屬成員於112年7月26日下午3時50許，致電原告佯稱係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因原告於臉書販賣衣服未做金流控管，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下午5時16分、17分、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1元、49,981元、49,981元至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後，再由被告指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後，交付與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幣商，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沒有意見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5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07 以判斷其事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9 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1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  
13 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  
14 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15 欺原告，致其受有149,943元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6 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3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0、17  
17 7、303、608、75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  
18 8836、47015、47377、57052、59247、59673號、113年度偵  
19 字第2820、5725、11163、6222、13924號等該案之相關刑事  
20 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所涉犯上開詐欺犯行，業經審理後認  
21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等  
22 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依  
23 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  
24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49,943元，  
25 應屬有據。

26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  
07 見附民卷第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之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  
11 943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  
16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  
17 為准駁之諭知。

1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  
20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張清洲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蕭榮峰